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32號

原告 陳慶宗

被告 黃慶賢

黃慶堂

黃玉英

黃玉珠

黃雅莉

黃玉盞

黃美珍

黃素貞

謝黃素真

黃建富

黃銘祥

黃霈澄

黃靜寬

黃碧玲

黃艷珍

黃慶星

黃珮萱

許芳瑞律師即黃三彥之遺產管理人

許芳瑞律師即黃榮華之遺產管理人

李水換

李秀伴

顏李嘉香

01 李純
02 黃俊龍
03 黃俊榮
04 黃麗華
05 黃諷瑜
06 黃美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侯錦忠
09 侯柏宏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侯柏丞
12 侯旻吟
13 曾秀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侯麗惠
16 黃潘玉梅
17 李素芬
18 余張燕美
19 余宗哲
20 余宗欣
21 余淑慧
22 余姿穎
23 余瑞城
24 張清富即余景山之遺產管理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淑慧
28 追加被告 黃淑貞
29 黃芳草
30 黃淑芬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規定在案。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又原告所提上開書狀，應依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附表編號1事項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
04 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陳昭伶

07 附表

08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784元。 理由：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按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1/8計算。茲據原告具狀表示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每坪約為77,000元至130,000元間，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所附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則以平均值103,500元核算系爭土地之價值應屬適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92,656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801.62m ² +193.03m ² ）×0.3025×103,500元×1/8=3,892,6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13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9,346元，原告應再補繳17,784元。
2	提出114年5月28日追加「黃淑貞」為被告、114年8月18日追加「黃芳草、黃淑芬」為被告之民事追加被告書狀繕本各47份，以供送達。
3	提出114年8月18日之民事共有物分割追加訴之聲明狀所附證1分割示意圖（更新）、證2土地共有人持分表（更新）、證4繼承系統表（更新）等證物繕本計47份，以供送達。
4	原告114年8月18日（按：本院收狀日為同年月22日）所提民事共有物分割追加訴之聲明狀中當事人欄位編號32

	<p>「侯柏『丞』」之記載、訴之聲明第1項有關「曾秀<u>華</u>、侯<u>伯宏</u>、侯『伯丞』、侯<u>文吟</u>」之記載，及114年11月24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之當事人欄位中編號32「侯柏『丞』」、編號33「侯<u>文吟</u>」之記載，均與原告主張之被告姓名不符，原告應具狀更正。</p>
5	<p>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4條規定，提出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u>電腦打字</u>製作表明上開編號4內容之更正狀正本1件及繕本47件。若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本院得拒絕原告書狀之提出。</p>